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2020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69,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36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9,250,000港元及約8,72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之未來用途籌集額外資金之多種途徑，而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可以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對較低之成本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而可有助建立及鞏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董事鄭子堅先生亦於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69,9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36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739,8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0.71%；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4港元折讓約17.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69,989,92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6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終止。

倘並未於2020年6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可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另行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如適用）有關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另行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之重大不利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之未來用途籌集額外資金之多種途徑，而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可以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對較低之成本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而可有助建立及鞏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9,250,000港元及約8,72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0236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
| 百事威有限公司 (附註) | 840,886,910 | 45.45 | 840,886,910 | 37.88 |
| 承配人 | – | – | 369,900,000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09,062,735 | 54.55 | 1,009,062,735 | 45.46 |
| 總計 | 1,849,949,645 | 100.00 | 2,219,849,645 | 100.00 |

附註：840,886,910股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由許嘉敏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為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

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商業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69,900,000股配售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69,9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